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
軍政部 檢 查 訖

陸軍禮節條例

358
742

李志林先生惠贈



3 2173 6805 3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陸軍禮節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八日

MG
E246
233

陸軍禮節條例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凡陸軍軍人軍隊之敬禮陸軍之儀節及陸軍軍人之喪禮均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稱軍人者指服用陸軍制服之軍官及其同等官並准尉士兵

稱軍官者除別有規定外包括軍官之同等官

稱上官者指官階在上者

稱隊長者指獨立隊長及其他軍隊之長

陸軍禮節條例

一

11100

稱軍隊者指軍人帶領之隊伍其帶領軍隊者稱爲帶隊官

稱衛兵者指風紀衛兵及衛戍衛兵稱步哨者指野外勤務以外之步哨

稱野戰砲兵者指野砲兵山砲兵騎砲兵步砲兵

第三條 對於友邦元首之敬禮與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之敬禮同

第四條 軍官執行上級職務或暫行代理時仍用原有官階之禮節但執行職務之際其部下應對之行政務上之禮節

第五條 准尉官或見習軍官及軍需軍醫獸醫司藥之各見習官均用軍官之敬禮

第六條 軍官候補生或軍需軍醫獸醫之各候補生應依所歷階級行士兵之敬禮

關於軍事學校之學生均行兵卒之敬禮

第七條 重砲兵隊中繫駕者用野砲兵之禮節徒步者用步兵之禮節

第八條 軍人乘海軍所屬之艦艇或因公會晤海軍軍人時應依海軍所定之禮節

第二篇 敬禮

第一章 通則

第九條 軍人除別有規定外對於上官均應行禮上官應即時答禮其同級者應互相行禮行禮者應俟受禮者答禮後方爲禮畢

第十條 軍人相遇如官階等級不易辨別之時均應不分先後互相行禮

第十一條 軍人對於素日相識之上官不問其是否服制服均應行禮

第十二條 對於海軍空軍軍人及軍隊或友邦之軍官均應依照本條例分別行禮

第十三條 對於二人以上之上官除別有規定外如係軍隊僅向最高級者行禮如係單人先向最高級者行禮再向以次之各上官行禮

前項行禮時僅由最高級者答禮

第十四條 軍旗除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或祭典外概不行禮

第十五條 旗官及軍旗衛兵軍旗隊等除軍旗行禮時應隨同行禮外概不行禮

第十六條 爲國民政府主席之儀節或祭典整列之軍隊除對於主席外概不行禮

第十七條 大閱整列之軍隊除對於國民政府主席及閱兵之官長外概不行禮

第十八條 在隨扈服務中之隨扈兵除別有規定外概不行禮但隨扈衛兵之步哨不在此限軍人軍隊及衛兵對於第十六第十七兩條及本條前項之軍隊概不行禮

第十九條 軍人及軍隊其行進間之敬禮均用正步乘馬用常步但未持武器者則不拘步度行禮其有緊急任務者可陳明原因以跑步行禮乘馬者以快步或以跑步行禮

第二十條 凡軍隊及衛兵在停止間行敬禮時應目迎目送如應舉刀或持槍敬禮時卽於動作完畢後頭向右或向左轉向受禮者注目聞抱刀或禮畢之口令再將頭部轉向正面如就抱刀持槍之姿勢行禮或僅行立正禮時應依向右看或向左看之口令爲目迎目送聞向前看之口令頭轉正面

第二十一條 一營以上之軍隊其停止間之敬禮每一營行之行進間每一連行之

第二十二條 凡軍隊及衛兵除別有規定外夜間概不行禮

第二章 軍人之敬禮

第一節 室內之敬禮

第二十三條 居室寢室辦公室接待室等均謂之室內衛兵所炊事場屋廊下及馬廐等均爲室外

第二十四條 室內之敬禮應立正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前傾約十五度以右手持帽之前簷帽裏向內附於右股佩刀時將刀柄向後手握鞘上兩環之間

第二十五條 入上官之室應先於室外脫帽進至離上官約六步之前依照前條行禮出室時亦同但士

兵持槍時應依照室外之敬禮行之

第二十六條 軍官入士兵之室內不用脫帽受禮後
依照室外之敬禮答禮

第二十七條 受領上官之物件或呈遞物件於上官
時應依照第廿四條第廿五條行禮再至適宜之處
將帽夾於左脅以右手捧受或呈遞之授受完畢再
退至原處行禮退出但持槍時以左手捧受或呈遞
之其有須取回信或收據時應退至適宜之處待之
又受領上官書類若應在該處披閱者如委任狀補
官執照及勳章等以左手持之右手披閱持槍者將

槍依於體旁以右腕支之用右手持物左手披閱

受領命令訓令或呈遞報告等其敬禮均與前項同

第二十八條 上官入室時應起立行禮禮畢仍各服
勤務上官出室時再起立行禮但與上官問答時均
應起立

第二十九條 軍官入士兵之室內由先見者喊敬禮
口令凡在室內者均就原位取立正姿勢行禮得上
官許可後再各服勤務但檢查或點名時由最高級
者喊口令均取立正姿勢行禮受禮者如未脫帽依
照室外之敬禮答禮

在教室授課或在作業中僅由教官或監視者行禮

第二節 室外之敬禮

第三十條 在室外除別有規定外均行舉手注目禮
如持有物件或因他故不能舉右手時僅向受禮者
注目將體之上部稍向前傾

行舉手注目禮時應舉右手手指併合伸直將中指
與食指倚於帽簷之右側手掌微向外方抬時與肩
齊高向受禮者注目

第三十一條 軍官抱刀時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或軍
旗除別有規定外均應行撤刀禮其餘均就抱刀姿

勢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微向前傾但軍官同等官不用軍刀行禮

第三十二條 士兵持槍或抱刀時其敬禮如左

一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及軍旗

上刺刀持槍或舉刀并目迎目送但騎兵輜重兵不上刺刀

二 對於長官

行進間以正步前進向受禮者注目停止間對於軍官應持槍或舉刀並目迎目送對於士兵應立正就原來持槍或抱刀之姿勢將體之上

部微向前傾向受禮者注目

第三十三條 號長號兵持有軍號時仍就持號姿勢

除關於刀槍之動作外均應依照前條行禮

第三十四條 在野外稟陳國民政府主席時應至距主席約六步前行禮再進至適宜之處稟陳一切稟陳畢退至相距六步處行禮禮畢退去

第三十五條 在途中遇國民政府主席時應讓至道路之一側面向所通之路停止乘馬者不下馬待距離約至八步前行敬禮距離約過去八步方爲禮畢主席乘坐之輪船火車通過時應行敬禮

第三十六條 在行進間遇未捲束裝套之軍旗或上官或在其旁通過時軍官仍就行進之姿勢行禮士兵應停止行禮對於非直屬上官得仍就行進之姿勢行禮如直屬長官與非直屬上官同行時士兵仍應停止依照第十三條之定規行禮

第三十七條 在停止間有上官經過其旁時應向之行禮如有事至上官處應在適宜之距離停止行禮後再行前進

第三十八條 由上官後方越出其前時應先行敬禮然後通過

第三十九條 在途中遇軍人之葬儀無論其官職如何均應向之行禮

第四十條 路遇上官所帶領之軍隊或經過該軍隊之旁時均應向帶隊官行禮軍隊受敬禮時只由帶隊官答禮

第四十一條 在室外見上官在牕牖內時應向之行禮在室內見上官在牕牖外時亦同

第四十二條 兵卒對於步哨均應行禮

第四十三條 乘坐各項車船遇見上官或經過其旁或在車船內遇見上官時均就原姿勢行禮并應讓

坐於上官如恐因行禮而致危險或乘腳踏車時僅行注目禮遇見上官乘坐車船或經過其旁時均應行禮

第四十四條 在室外受領上官物件或呈遞物件於上官時除行室外之敬禮外其動作與室內同受領上官命令訓令或因事報告上官時應在適宜之距離行禮

前項情形乘馬者對於徒步上官應就馬上行禮但野外勤務之傳令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士兵集團或同行之際路遇上官或上

官經過其旁時均由先見喊敬禮口令

第四十六條 與上官同行應在其左側二人以上應分行兩側或後方不礙上官之行進并應取與上官相合之步度但爲前導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演習中遇上官或經過其旁時僅陳明事由不用行禮

第三章 軍隊之敬禮

第一節 停止間之敬禮

第四十八條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應向其經過之路整隊行禮騎兵野戰砲兵輜重兵等因途中縱隊不

能變換正面時僅就原隊形行禮

武裝時步兵工兵應上刺刀持槍騎兵應持刀或持槍野戰砲兵應端整姿勢韜重兵應持槍或舉刀帶有馱馬及車輛之部隊應端整姿勢屬於各該部隊之軍官行撤刀禮上士應舉刀軍旗同行敬禮號兵吹奏國歌

前二項敬禮應於國民政府主席距離部隊約三十步處行之去時距離部隊約十五步後停止
國民政府主席乘坐車船經過時依照本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行禮

第四十九條 對於將官應整隊行禮武裝時就持槍

抱刀之原姿勢行禮其帶隊官如係軍官行撤刀禮並目迎目送如係士兵行持槍或舉刀禮並目迎目送號兵應依照左列各款分別吹奏崇戎樂號音

一 軍政部長參謀總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長陸軍上將及奉派校閱之將官三番

二 陸軍中將二番

三 陸軍少將一番

前項敬禮應於受禮者距離部隊約八步處行之去時距離部隊約八步後停止

陸軍禮節條例

受禮者突然來自部隊之左翼時各連自行敬禮如號兵不能識別受禮者之職名時應按照官階吹奏番數如官階不能識別時僅吹奏一番

對於校尉官除號兵不吹奏號音外依照本條之規定行禮

第五十條 對於其他部隊應整齊隊列其帶隊官係軍官時應行撇刀禮係士兵時應依照第三十二條關於士兵對士兵行禮之規定互相行禮

軍隊互相之敬禮其帶隊官階級較低者應先行禮同級者不論先後互相行禮

第五十一條 對於帶有軍旗之軍隊應整齊隊列行禮帶隊官依照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向軍旗行禮號兵吹奏國歌一番其受禮之軍隊應向之答禮號兵吹奏崇戎樂一番

第五十二條 軍隊如未服武裝時除關於槍及刀之動作外其敬禮均與服武裝時同但其帶隊官僅行舉手注目禮

武裝軍隊對於非武裝之軍隊其敬禮與前項同軍官之同等官或各科士兵所帶領之隊伍其敬禮與未服式裝之軍隊同

第五十三條 軍隊對於軍人除階級高於帶隊官者外概不行禮於軍官之同等官或各科士兵及所帶領之軍隊均不行軍隊之敬禮僅由帶隊官行禮或答禮

第五十四條 軍官帶領之軍隊對於士兵帶領之軍隊不行軍隊之敬禮僅由帶隊官答禮

第五十五條 軍隊舉行祭典時應於祭座前整列行禮與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之敬禮同

第五十六條 軍隊於行軍解散隊列在一處休息時不行軍隊之敬禮其離開隊伍者依照單獨軍人之

敬禮行之但遇國民政府主席或高級長官臨場不用整隊應由該隊最高指揮官發口令或令號兵吹奏立正號音官兵均就所在之地行禮

第二節 行進間之敬禮

第五十七條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應沿道旁停止依照第四十八條之規定行禮俟扈從隊列過去後再行前進遇主席乘車船時亦准此行禮

第五十八條 對於軍旗或上官或軍隊均不用停止以向右看或向左看之口令向軍旗及受禮者或其帶隊官行注目禮帶隊官如係軍官應行撇刀禮如

係士兵應向受禮者注目號兵依照前節之規定吹奏號音

前項敬禮由該隊先頭距受禮者約八步處行之俟受禮者過去八步後喊向前看之口令一律頭向正面

第五十九條 軍隊通過整列衛兵前時其敬禮與對於其他軍隊同但軍官所率之軍隊對於士兵充司令之衛兵不行軍隊之敬禮僅由帶隊官答禮

第六十條 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軍隊行進間均適用之

第三節 教練之敬禮

第六十一條 國民政府主席親臨操場時其在場之最高級或資深軍官喊立正口令或令號兵吹奏立正號音各隊停止教練就原位置不動由最高級或資深之軍官行禮並稟陳教練項目及次序非奉有命令或主席離去操場不得開始教練

第六十二條 軍政部長參謀總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陸軍上將及奉派校閱之將官臨操場時敬禮與前條同但行禮畢如無特別命令仍照常教練

第六十三條 前二條受禮者離去操場時各隊仍在原位置不動由在場最高級或資深之軍官指揮行禮恭送出場

第六十四條 隊長臨操場時其各該部之軍隊依照第六十二條之規定行禮

第六十五條 軍隊在演習場射擊或作業場等處依照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行禮

第六十六條 在野外演習實施中不行敬禮

第四章 衛兵之敬禮

第六十七條 衛兵既於左列各款應於衛兵所前整

隊持槍行禮不持槍之部隊取不動之姿勢行禮

一 國民政府主席

二 軍旗

三 軍官帶領之武裝軍隊

四 軍政部長參謀總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

長陸軍上將及奉派校閱之將官

五 衛戍司令及軍師旅團營長僅限於各本管部

下之衛戍衛兵及風紀衛兵

第六十八條 前條衛兵之敬禮與第三章第一節軍

隊停止間之敬禮同

陸軍禮節條例

第六十九條 凡階級高於衛兵司令之軍官出入門時應由衛兵先見者喊敬禮口令凡在場之衛兵均就原處立正衛兵司令向該軍官行禮

第五章 步哨之敬禮

第七十條 步哨對於左列各款應分別行禮但砲兵不在此限

- 一 國民政府主席
- 二 軍旗
- 三 軍官
- 四 軍隊

五 軍士上等兵及同級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敬禮均應上刺刀并目迎目送但對於第三款敬禮得不上刺刀

第四款之敬禮帶隊官如係軍官應行持槍禮並目迎目送如係士兵仍就原姿勢行立正禮

第五款之敬禮就持槍之原姿勢立正向受禮者注目體之上部微向前傾

第七十一條 步哨之敬禮就原定之位置行之在哨舍內出舍行之如係動哨於現在地行之複哨同時行之

第七十二條 步哨雖在夜間如能辨識受禮者仍應行禮

第七十三條 步哨之敬禮於受禮者相距六步時行之俟受禮者過去六步後停止

第七十四條 步哨受兵卒之敬禮時其答禮應就持槍之原姿勢立正向行禮者注目體之上部微向前傾

第七十五條 野戰砲兵之步哨應行舉手注目禮

第七十六條 步哨執行職務確無餘暇時得不行禮

第一章 通則

第七十七條 本條例所稱儀節如左

- 一 隨扈
- 二 儀隊
- 三 大閱
- 四 禮砲
- 五 迎送軍旗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除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或將官依照本條例敬禮外其餘有特別命令行之

第七十八條 前條儀節除迎送軍隊別有規定外由

衛戍司令或駐紮地主管長官命令行之

第七十九條 在鄉軍人除在召集中及現服勤務外
不適用本條例規定之儀節

第二章 隨扈

第八十條 國民政府主席或將官臨離衛戍地或駐
紮地時應派遣隨扈兵

第八十一條 隨扈分左列兩種

- 一 隨扈隊任途中之保護
- 二 隨扈衛兵任駐所之保護

第八十二條 左列各款應派遣隨扈隊

一 國民政府主席臨離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二 軍政部長參謀總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陸軍上將及奉派校閱之將官因公臨離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三 師長旅長或他項團隊長之將官初到其所屬軍隊之衛戍地或駐紮地或因升調離去其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第八十三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款于其駐所應派遣隨扈衛兵

第八十四條 隨扈隊隨扈衛兵之編成及步哨之種

陸軍禮節條例

三三三

類另詳附表

第八十五條 隨扈隊派至車站或船埠由該站埠至駐所之途間前後護衛但受禮者乘馬或乘車時隨扈隊之徒步兵不用隨行

第八十六條 隨扈隊之敬禮依照軍隊之敬禮行之隨扈衛兵之敬禮依照衛兵之敬禮行之但對於國民政府主席及受隨扈者雖夜間亦應行禮

第八十七條 凡應派遣隨扈兵者晝夜均應派遣

第三章 儀隊

第八十八條 國民政府主席或將官來去衛戍地或

駐紮地時該地之軍隊應派遣儀隊迎送之

第八十九條 第八十二條所列各款均應派遣儀隊

第九十條 儀隊應用之兵數另詳附表

第九十一條 儀隊應於車站船埠至駐所之途間於

路旁整隊但列隊之次序以受禮者蒞臨之方向爲

前端

第九十二條 儀隊當受禮者經過時應行軍隊之敬

禮

第四章 大閱

第九十三條 大閱分閱兵式及分列式二種

陸軍禮節條例

第九十四條 國慶日應舉行大閱其別有規定或有

臨時命令者亦得行之

第九十五條 大閱對於左列各長官行之

一 國民政府主席

二 軍政部長參謀總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

長奉派校閱之將官及軍隊主管之最高級長

官

第九十六條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舉行大閱應以該

地軍隊最高級長官爲指揮官但合二師以上在一

處舉行大閱時臨時指定指揮官

對於其他各長官舉行大閱應於該地軍隊長官及隊屬軍官中階級較低於受禮者爲指揮官

第九十七條 國慶日衛戍地及駐紮地均應舉行大閱在首都由國民政府主席行之在各省由各該省之最高級將官行之但無將官駐在之駐紮地其軍隊僅行分列式其指揮官以階級較低者充之

第九十八條 國慶日舉行大閱時各機關及各部隊軍官除有特別事故外均應蒞場

第九十九條 關於大閱之儀式由軍政部定之

第五章 禮砲

陸軍禮節條例

第一百條 凡有野戰砲兵駐屯之地對於左列各款均應依照附表所定砲數施放禮砲其餘有特別命令行之

一 國慶日

二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三 總理誕辰紀念日

四 國民政府主席臨離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五 軍政部長參謀總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臨離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六 國民政府委員五院院長陸軍上將及奉派校

閱之將官因公臨離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第一百零一條 禮砲限於晝間行之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規定之禮砲除有特別命令外均於正午在衛戍地或駐紮地行之

第一百零三條 同一衛戍地或駐紮地有數個野戰砲兵集團駐紮時由衛戍司令或駐紮地階級較高或資深之長官指定某集團施放禮砲

第一百零四條 重砲兵隊除有特別命令外
砲

第六章 迎送軍旗

第一百零五條 迎送軍旗應用軍旗隊軍旗隊之編成在步兵以步兵一連及一營所屬之號兵編之在騎兵以騎兵半連及二連所屬之號兵編之均派連長指揮

第一百零六條 引導軍隊用中少尉一人及護衛軍士二人

第一百零七條 行軍中在宿營地不適用迎送軍旗之禮節除旗官及護衛軍士外以軍官率領兵隊一班引導之

第一百零八條 迎送軍旗之詳細禮節由軍政部定之

第四編 喪禮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百零九條 陸軍現役軍人及召集中之續備役後備役軍人之喪禮依照本條例之規定

第一百一十條 喪禮以死者高一級之直屬長官爲主喪人但有特殊情形時得由高級長官指派之

第一百一十一條 准尉及其同等官以上之喪禮得設喪禮委員若干人受主喪人指揮掌理一切喪禮事

務

遇有特殊功績之士兵亦得酌設喪禮委員辦理喪事

第一百十二條 喪禮委員由主喪人指派與死者同級或次一級之軍官充當之并得附以必要之士兵料理一切

第一百十三條 見習軍官佐得適用少尉階級喪禮入伍生各按其相當士兵階級行之

第一百十四條 死者由死時起將官三日校官二日尉官以下一日即應殯葬如有特別情形時不在此

限

第一百五條 死者如有親屬收殮殯葬時由其親屬舉辦喪事但其所屬部隊得依照本條例之規定酌行喪禮

第一百十六條 殯葬以陸葬爲定制但遇行軍乘船不能陸葬時經在場高級長官之許可得行水葬

第一百十七條 喪禮分左列四種

一 祭奠

二 儀仗兵及送葬隊

三 葬時弔砲或弔槍

陸軍禮節條例

四三

四 喪章

第一百十八條 凡犯罪執刑中及休職或停職中陸軍軍人之喪禮概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但有特別命令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九條 凡喪禮如在戰時或在特別時期不能依照本條例施行時得由主喪人酌量省略之

第一百二十條 陸軍軍人之喪禮如不即葬應以棺柩到殯所爲喪禮終典嗣後葬時不再舉禮

第二章 祭奠

第一百二十一條 死者就殮後由主喪人指定安放

棺柩位置舉行祭奠

時一百二十二條 祭奠時主喪人爲主祭死者之部屬按序面柩整列行相富敬禮如死者爲准尉以下時同連官兵應行全禮之祭奠

第一百二十三條 死者之親屬爲主祭時主喪人卽爲陪祭位於主喪左側

第三章 儀仗兵及送葬隊

第一百二十四條 儀仗兵於出殯時由死者所屬之部隊或由該地駐紮軍隊派遣但陸軍軍人如在外國死亡時得省略之

陸軍禮節條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出殯時儀仗兵應先至喪家或病院或營門外整列於道路一側俟棺柩運出時卽對之行相當敬禮如死者階級應奏號音者奏號音後卽分列柩之前後沿途護送如儀仗兵爲一排以下時應在柩前行進但護送路程不得逾半日以上

第一百二十六條 儀仗兵行進之步度應準柩行之速度士兵一律將槍背於右肩槍口向下右手握住槍床

第一百二十七條 儀仗兵護送到葬場時面柩整列對死者行相當之敬禮如死者爲士兵時儀仗兵無

須沿途護送可先至葬場待棺柩到時再行敬禮

第一百二十八條 儀仗兵之人數按死者階級派遣如附表所規定

第一百二十九條 各軍事機關學校之高級軍官及軍隊團長或獨立團長出殯時除依附表規定派遣儀仗兵外其死者之部隊應整列於棺柩道路一側由死者次級之官或臨時指派軍官指揮送葬

第一百三十條 送葬軍隊均攜帶武器一律徒步編成俟棺柩經過時對之行相當敬禮如死者階級應奏號音時奏號音後待棺柩經過即行回隊

第四章 弔砲或弔槍

第一百三十一條 弔砲每發距隔一分至二分鐘其發數如左

一 特任將官 十七發

二 中將師長及其相當官 十五發

前項弔砲限於死者當地有砲兵駐在時由砲兵行之如無砲兵駐在時得省略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弔砲於棺柩到葬地祭畢時施行空彈發射

第一百三十三條

弔槍於棺柩到葬地祭畢時施行齊放每放距隔一分鐘由儀仗兵空彈發射如儀仗兵有兩連以上時祇由一連發放其次數如左

一 將官 三次

二 校官 二次

三 尉官 一次

第一百三十四條

弔砲或弔槍均限於現役軍人行之由喪禮委員指定施放地點並先行佈告葬地附近住民知悉

第五章 喪章

第一百三十五條

喪章以黑布爲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凡殯葬行列中之儀仗兵與送葬者之左袖以及軍刀樂器俱綴喪章如步騎兵團長死亡時自死之日起至殯葬之日止均於軍旗上端綴以喪章式如附圖一

第一百三十七條

凡將官與其同等官或獨立部隊長與其同等官死亡時由其死亡之日起其所屬官佐應按死者之階級將官十四日校官七日尉官一日綴佩喪章

第一百三十八條

准尉以上死者之棺柩於就殮時起棺上應覆以黑布藉表哀悼

第一百三十九條

凡出殯時應製銘旌將死者之部隊番號官階姓名書於其上以一人擎舉在柩前行式如附圖二

第五篇 附則

第一百四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禮節附表

階級別	隨扈	隨扈衛兵	儀隊	禮	敬	陸軍禮節附表	
						隨扈	隨扈衛兵
國民政府主席	騎兵一連或步兵一營團長指揮之持持軍旗	步兵一連營長指揮之應豎軍旗正門步哨用複哨	衛戍地或駐紮地軍隊二分或三分之一至多不得過一旅	二十一發		軍政部長 參謀總長 訓練總監 軍事參議院院長因公 臨離之國民政府委員 五院院長 陸軍上將	奉派校閱之中少將
	騎兵一連連長指揮之或步兵一營營長指揮之	騎兵一連連長指揮之正門步哨用複哨	衛戍地或駐紮地軍隊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至多不得過一團	十九發			騎兵一排或步兵一連連長指揮之
		步兵一排中少尉指揮之正門步哨用單哨	衛戍地或駐紮地步兵四分之一或五分之一至多不得過一營	十七發			

附

記

國慶日禮節用一百零一發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及總理誕辰紀念日禮節用三十三發

儀仗兵附表

死 者 等 級 指 揮 官 及 儀 仗 兵 人 數

特任將官及現任中將師長

中將同等官及少將

少將同等官及上中校

上中校同等官及少校

少校同等官及上尉

上尉同等官中少尉中少尉同等官見習軍官與同等官

准尉

軍士同相當階級者

士兵同相當階級者

團長指揮步兵一團

中校團附指揮步兵二營

少校營長指揮步兵二連

上尉連長指揮步兵一連

中尉連附指揮步兵二班

少尉或准尉指揮步兵一排

中士指揮步兵一排

下士或上等兵指揮步兵半班

士兵指揮步兵四名

附 一、准尉以上之喪儀仗兵應附軍樂隊

二、軍士以下之儀仗兵無須沿途護送

三、如死者為步騎兵團長時軍旗在儀仗兵先頭行進

四、施放葬砲之砲兵應先到葬場指定之位置

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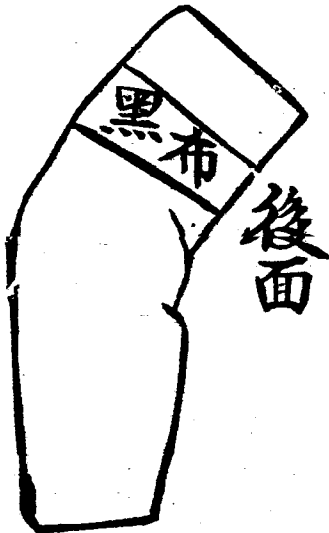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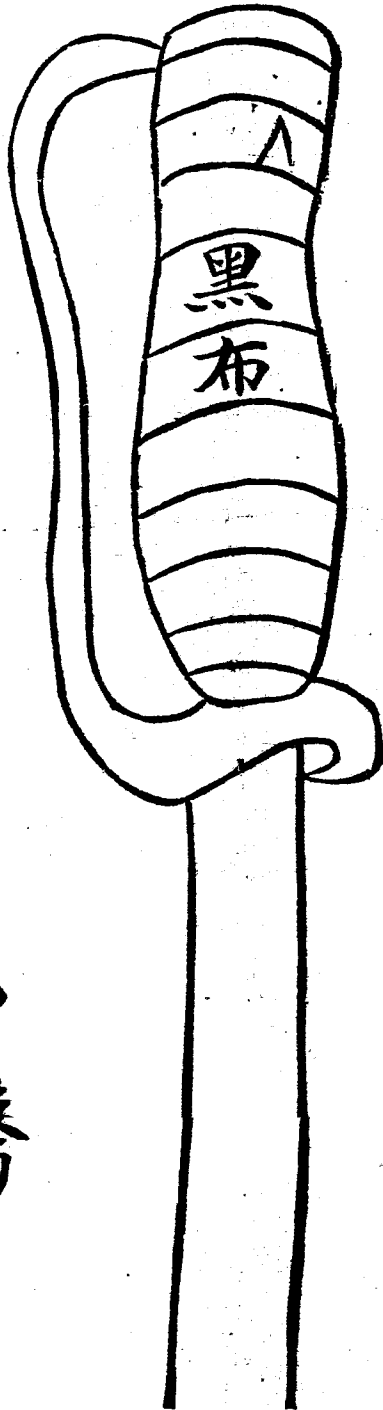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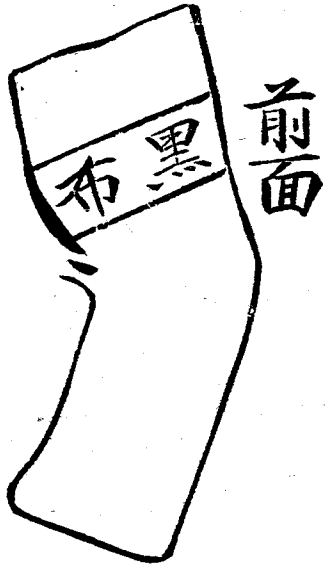
第一圖附喪章

陸軍禮節條例

軍刀

袖章

軍旗



備 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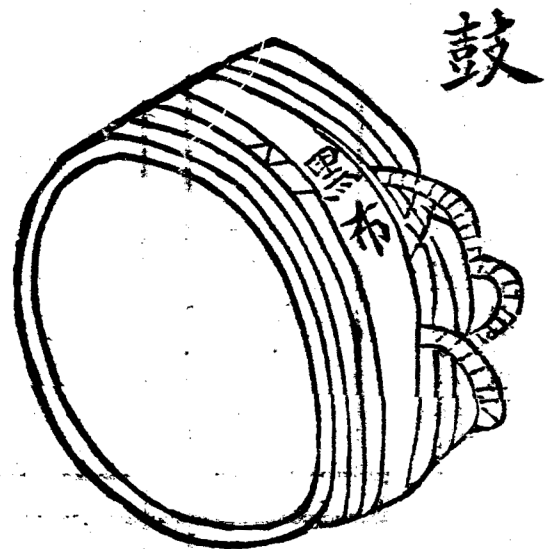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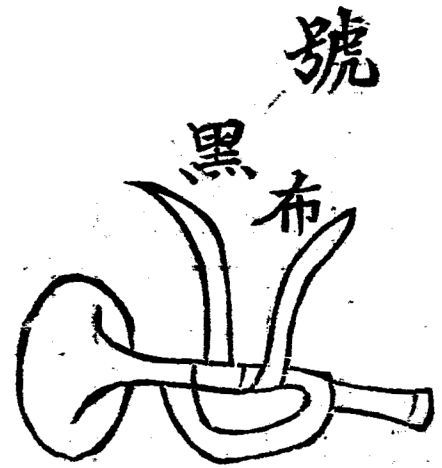
軍旗喪章用黑布寬三寸長四尺綴於旗之上端

軍刀喪章用黑布捲於刀柄

左袖喪章用黑布寬三寸長相當為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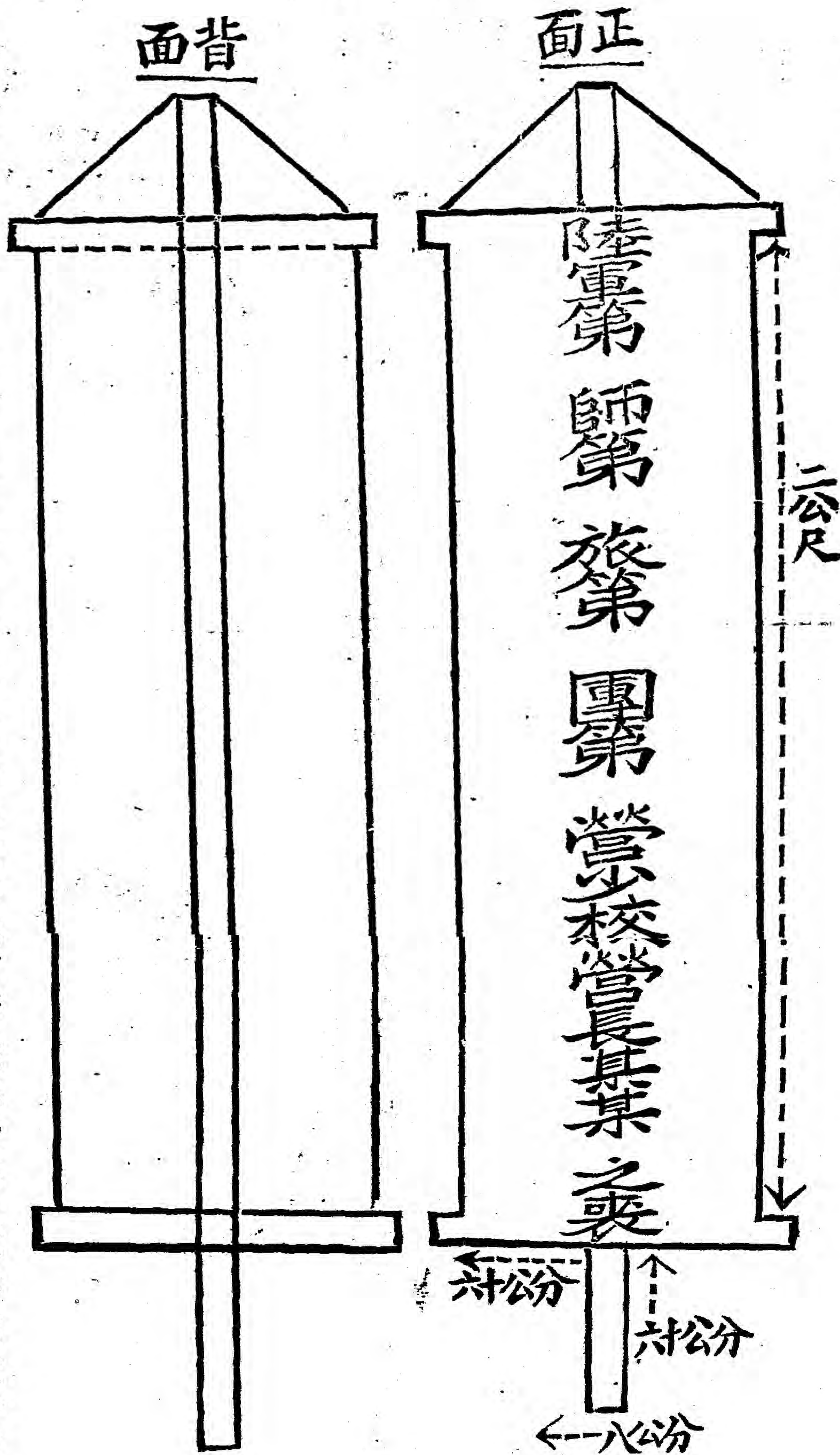
號之喪章用黑布寬三寸長二尺綴於號之前後身

鼓之喪章用黑布寬四寸長相當綴於鼓上



銘旌附圖第二

陸軍禮節條例



二公尺

六公分
八公分

- (一) 銘旌長二公尺寬六十公分以白布製之黑字書死者部隊番號官階姓名於其上不帶部隊者僅官階姓名其上下兩端各縫一套用竹套進背面正中另用竹竿一根繫以繩以便擎舉
- (二) 軍士以下之銘旌長減二十公分寬減十公分為度

軍政部陸軍署軍務司軍事科複印

KBC

G

296.51

33

6